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号、8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翁占国先生、赵群先生、张振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化学药品“阿哌沙班片”的《药品注册批件》，同时原料药阿哌沙班也获国家药监局关联审评通过。该产品主要用于髌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盐酸氨溴索分散片、盐酸氟西汀胶囊、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和阿哌沙班片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三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上述药品均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要求；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